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敢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万泰生物服务，近三年主要签署过优利德、高凌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万泰生物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键泯，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万泰生物服务，近三年主要签署过掌阅科技、广电计量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洪思，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万泰生物服务，近三年主要签署万泰生物等上市公司年报。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审计费 15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度一致。

上述收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